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置业公司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江山汇金综合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与华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置业）签署《江山汇金综合楼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华能置业认购宁华物产开发建设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的江山汇金综合楼（指江山汇金 E 座办公楼，以下简称：标的房屋）项目，标的房屋的总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668,229,9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捌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华能置业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置业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能置业公司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江山汇金综合楼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